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厦狱减字第 533 号

罪犯方清华，男，1959年12月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1974年至1982年间先后被治安拘留、罚款、收容劳动教养各一次、强制劳动三次；因吸毒于1994年3月被责令限期戒除，同年6月27日至7月24日被强制戒除；因吸毒于1994年12月14日被劳动教养二年；1998年10月14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原福建省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2005年10月27日因吸毒被劳动教养二年六个月。2014年4月17日，又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7日作出（2014）思刑初字第2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清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5000元，该犯判决尚未执行，厦门市思明区法院复函表明2014年4月17日判决后仍处于厦门市思明分局监管中，因在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又犯罪，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9日作出（2016）闽0203刑初1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清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与前罪余刑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刑期自2016年6月24日起至2026年6月23日止。于2017年2月1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27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2刑更45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1年12月3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2刑更52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2021年12月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8月23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58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7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392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281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2月3日至2024年9月获考核分337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7000元，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 12 月 17 日至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清华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方清华卷宗 4 册

⒉减刑建议书 2 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4年12 月 26 日